

## 成都来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之及其配偶李玉琴，公司股东、董事、法定代表人杨丛源为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杨丛源回避表决，该事项已提交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杨振之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

2. 自然人

姓名：李玉琴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

3. 自然人

姓名：杨丛源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

(二) 关联关系

杨振之、李玉琴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杨振之直接持有公司 1,337.60 万股股份，通过持有成都国智旅游资源开发研究院（有限合伙）6.67%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 12.8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350.40 万股股份，持股占比 70.17%；李玉琴持有公司 161.28 万股股份，持股占比 8.38%。杨丛源系本公司股东、董事、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股份 101.12 万股，持股占比 5.25%。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之及其配偶李玉琴，公司股东、董事、法定代表人杨丛源为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之、李玉琴夫妇，公司股东、董事、法定代表人杨丛源自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来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